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7.60港元計算	197,393	1,162,060	1,359,453	1.35	1.50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9.60港元計算	197,393	1,477,139	1,674,532	1.66	1.8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7.60港元或9.6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182,129,4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11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本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